

#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教评〔2021〕10号

---

## 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 教学差错和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学校对《广西中医药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形成《广西中医药大学教学差错和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并经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西中医药大学教学差错和事故 认定及处理办法 (2021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加强教学管理，严格教学纪律，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有效预防及避免各类教学差错和事故的发生，及时、严肃和妥善地处理各类教学责任事件，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教学差错和事故的分级及分类

**第二条** 教学差错和事故是指由于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各部门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的责任，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教学差错和事故根据事件性质和所造成影响程度的不同，分为三个等级：

I级： 重大教学事故；

II级： 一般教学事故；

III级： 教学差错。

**第四条** 教学差错和事故根据教学与管理等环节，分为四

类:

A类: 教学类(包括理论教学、实践教学);

B类: 考试与成绩管理类;

C类: 教学管理类;

D类: 教学保障类。

具体分级分类标准详见《广西中医药大学教学差错和事故分类定级表》(附件1)

### 第三章 教学差错和事故的认定程序

**第五条** 个人原因造成的教学差错或事故,应追究当事人个人的责任;属集体工作失误造成教学差错或事故,除追究当事人个人的责任外,还应追究部门及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条** 教学差错或事故相关事件发生后,发现人或知情人等有关人员应及时向教育评价与质量保障中心(以下简称“教评中心”)报告,教评中心负责受理事件的调查工作。教评中心根据报告内容,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教学差错和事故事件调查表》(附件2),送达事件责任人所在单位,由责任人所在单位进行调查核实。

**第七条** 责任人所在单位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事件责任人及相关人员调查核实情况,并责成责任人及所在教研室或科室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教学差错和事故事件调查表》,对事件进行书面陈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责任人所在单位填写《广西中医药

大学教学差错和事故核定记录表》(附件3),提出初步认定意见,上报教评中心。

**第八条** 教评中心根据相关调查材料,对责任人所在单位的初步认定意见进行复核。教学差错由教评中心直接认定;Ⅱ级教学事故(一般教学事故)由教评中心会同人事处、教务处讨论认定,报校长办公会通过;Ⅰ级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由教评中心会同人事处、教务处讨论提出初步意见,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认定,报校长办公会通过。当教评中心、人事处、教务处有人员或部门涉及教学差错或事故时,相关人员或部门应遵循回避制度,不参与教学差错或事故的认定工作。

#### **第四章 教学差错和事故的处理办法**

**第九条** 教学差错或事故认定后,教学差错由教评中心发布通报,教学事故由教评中心报人事处下达认定文件,并根据本办法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十条** 教学差错的处理:

1. 对责任人在所属二级单位内进行通报批评;
2. 取消责任人当年度的教学相关的各类评优评先资格,当年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

**第十一条** Ⅱ级教学事故(一般教学事故)的处理:

1. 对责任人进行全校通报批评;
2. 取消责任人当年度的教学相关的各类评优评先资格,当

年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

3. 扣发责任人三个月的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
4. 自教学事故认定起，责任人一年内不能申报职称晋升。

#### **第十二条** I级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的处理：

1. 对责任人进行全校通报批评，对事故后果严重、情节恶劣的，将同时停止责任人的教学相关工作，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2. 取消责任人当年度的教学相关的各类评优评先资格，当年年度考核评为不合格；

3. 扣发责任人全额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

4. 自教学事故认定起，原则上责任人五年内不能申报职称晋升。

**第十三条** 一个自然年内累计发生 2 次教学差错者，则第 2 次教学差错按II级教学事故处理；累计发生 3 次教学差错者，则第 3 次教学差错按I级教学事故处理，同时责令其暂停现职教学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一个自然年内累计出现 2 起教学事故，或累计出现 4 起教学差错，或累计出现 2 起教学差错和 1 起教学事故的单位，对该单位负责人在全校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各单位一个自然年内出现 1 起教学事故或 2 起教学差错，该部门当年不能评优评先；教研室一个自然年内出现教学差错或事故 1 起，该教研室当年不能评优评先。

**第十六条** 教学差错和事故的认定结果均在人事处、教务处备案，作为事故责任人年度考核、工资调整、职务晋升、绩效考核、岗位聘任以及申报各类荣誉称号等的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凡因教学事故造成国家和集体财产损失的，应视情节严重情况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教学差错和事故责任人为校外人员者，由人事处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未涵盖的其他教学差错和事故，按其性质及造成的后果参照相近条款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台风、地震、政府禁令等）造成影响教学秩序和损害学生学习权益的事件，不属于教学差错事故。教职工如遇医疗抢救、急病、交通意外等突发事件，有可能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时，有责任及时通知相关班级学生干部或本单位分管教学领导或教学秘书，采取补救措施，降低、消除不利影响。

## **第五章 教学差错和事故的复议**

**第二十一条** 学校成立教学差错和事故申诉受理委员会，负责处理教学差错和事故申诉的有关事宜。申诉受理委员会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兼任主任），学校总督查，纪检监察室、人事处、教务处、教评中心各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 1 人组成（另行通知，要求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第二十二条** 教学差错和事故有关人员对于已认定与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教学差错和事故认定与处理结果下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学差错和事故申诉受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教学差错和事故认定申诉书》（附件4）提交教评中心，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三条** 教评中心在收到申诉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教学差错和事故申诉受理委员会会议，听取申诉人到会申诉并复查佐证材料，对认定与处理结果进行复议。复议结果需改变原处理决定的，由教评中心提交校长办公会重新研究仲裁。复议仲裁结果为最终裁定，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

## 第六章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评中心负责解释。原《广西中医药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桂中医大教师〔2016〕1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西中医药大学教学差错和事故分类定级表  
2. 广西中医药大学教学差错和事故事件调查表  
3. 广西中医药大学教学差错和事故核定记录表  
4. 广西中医药大学教学差错和事故处理决定通知书  
5. 广西中医药大学教学差错和事故认定申诉书

## 附件 1

## 广西中医药大学教学差错和事故分类定级表

编号	事项	等级
<b>A. 教学类（包括理论教学、实践教学）</b>		
A1	在教学活动中传播违反国家宪法和党的方针政策的言论、传播宗教或邪教、淫秽内容等，或讲课内容有严重错误，在学生中造成极坏影响。	I
A2	体罚、辱骂学生，或对学生进行打击报复等，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I
A3	以盈利为目的向学生收取讲义、资料费，推销教材或其他教学用具。	I
A4	以论文指导、实验指导等为理由，向学生提出索要财物等不正当要求。	I
A5	未经教研室、学院同意，擅自修改教学计划，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严重不符达 25% 及以上。	I
	未经教研室、学院同意，擅自修改教学计划，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严重不符达 10% 及以上，不足 25%。	II
A6	不按教学大纲及教学计划安排，未经教研室及所在学院同意，未在教务处备案，教学内容、进程、环节等与授课计划或教学进度表不一致：	I
	1. 擅自舍弃、压缩、滞后、调换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内容 25% 及以上。	
	2. 擅自舍弃、调换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内容 10% 及以上，不足 25%。	II
	3. 教学进度压缩、滞后达三次课程及以上。	教学差错

编号	事项	等级
A7	无故缺课、漏课 1 学时以上（含 1 学时）。	II
	未事先提交调课申请并获批准，擅自调课或停课 1 学时以上（含 1 学时）。	II
	已提交请假、调课申请并获批准，但未通知相关教师及学生，造成无人上课达 1 学时以上（含 1 学时）。	教学差错
	因特殊情况需临时调整教室或临时请假、调课，但未及时通知学生、学校教务处或学院教学管理部门，造成无人上课达 1 学时以上（含 1 学时）。	教学差错
A8	上课无故迟到或早退 20 分钟以上（含 20 分钟）。	II
	上课无故迟到或早退 10~20 分钟以内（含 10 分钟）。	教学差错
	一学期内上课迟到或早退 10 分钟以内 3 次及以上。	II
A9	上课期间无特殊原因，离开课堂（含实践教学现场）超过 15 分钟（不含 15 分钟）。	教学差错
A10	在上课（含实验课、见习课）时间多次接打电话、聊天、长时间看手机、阅读其他书籍、批改作业等与授课无关的事情。	教学差错
A11	未经教务处同意或报备，私自找人代课；或让研究生、规培生代课，且教师自己未在场指导的。	II
A12	未经教教务处同意或报备，擅自合班、拆班上课。	教学差错
A13	因实验教学人员错误指导（操作不规范等）或擅离岗位，造成公共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	教学差错
	1. 人员就医或公共财产损失 10000 元以内；	
	2. 人员就医或公共财产损失 10000 元及以上；	II
	3. 造成重大公共财产损失或人员终身残疾、死亡等严重后果。	I
A14	除不可抗因素外，实验教辅人员未能做好课前准备工作导致：	教学差错
	1. 实验课推迟上课 10~20 分钟以内（含 10 分钟）； 2. 实验课推迟上课 20 分钟以上（含 20 分钟）。	II

编号	事项	等级
A15	临床见习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中, 带教或指导教师不按教学计划的规定进行指导或带教, 未及时批改学生撰写的病历或未按要求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或擅自请他人代为指导或带教。	II
<b>B. 考试与成绩管理类</b>		
B1	试卷明显错误, 或试题出现明显错误, 导致考试无法进行或造成考试无效。	I
B2	有意泄露试题。	I
	过失泄露试题。	教学差错
B3	未严格按照学校考试命题管理规定组织命题, 连续两学期试题出题质量差, 经认定明显不符合要求。	II
B4	教师评卷徇私舞弊故意提高、压低或更改学生考试成绩。	I
B5	教师错判试卷或核分错误, 单份试卷误差分值达 5 分以上且一个班级内错判试卷超过 5 份。	教学差错
B6	在批改有作业的课程或实验报告、实习报告中, 学生的相关材料按规定上交, 但在学期结束前: 1. 均未批阅	II
	2. 缺批三分之一以上	教学差错
B7	未经主管部门或所在学院同意随意找人代替监考。	教学差错
B8	监考教师未做好开考前准备工作, 导致考试无法按时进行, 延迟 10 分钟以上。	教学差错
B9	开考后, 监考人员迟到 10 分钟以上。	教学差错
	开考后, 监考人员缺席。	II
B10	监考过程中无故离开考场、查看手机、批改试卷、看书报、睡觉、聊天等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	教学差错

编号	事项	等级
B11	监考教师未按规定清点试卷和答题卡,造成试卷、答案卡和封条等考试材料丢失,回收试卷数与应交试卷数不符。	教学 差错
B12	监考人员监考中徇私舞弊、帮助学生作弊或者包庇、隐瞒学生违纪作弊行为。	I
B14	教师录入或报送成绩错误,一个班级达5人以上。	教学 差错
B15	无特殊原因,超过教务处规定时间7天及以上,仍未报送学生考试成绩。	教学 差错
B16	其它违反《广西中医药大学本科考试工作管理办法》《广西中医药大学课程考试命题和试卷管理规定》《广西中医药大学主考、监考、巡考职责》的有关要求,视情节严重程度酌情认定为教学差错或事故。	
<b>C. 教学管理类</b>		
C1	故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档案。	I
C2	教学管理中,教学档案缺失严重、管理混乱,丢失一个以上(含)教学班的在校生的原始成绩单、学生档案、应保存的考试试卷等。	II
C3	各种考试名单漏报、误报,影响学生正常考试。	教学 差错
C4	上报学生申请学位信息出现严重错误(姓名、专业、年限、学生类别等)造成不良影响(严重后果)。	II
C5	教学管理人员对本单位所发生的教学事故隐瞒不报,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II
C6	除出版、发行、供货等不可抗原因外,因以下情况造成学生上课时没有教材或教材版本、内容不适用: 1. 教研室、所在学院(教学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教材征订计划、审核教材征订计划、上报错误的教材征订计划,造成教材迟订、漏订、错订。 2. 教学主管部门教材征订、发放不及时。	II

编号	事项	等级
C7	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 1. 不能在接报后 15 分钟内妥善解决；	教学 差错
	2. 导致停课或考试改期。	II
C8	因安排错误或漏通知、错通知造成以下情况，且不能在 15 分钟内妥善处理： 1. 无教师到课，致使学生空等； 2. 无学生到课，致使教师空等； 3. 影响了教学活动（如学生考试、教师监考等）。	教学 差错
C9	按照各项教学工作通知要求，逾期两周仍未上交相关教学材料，导致教学工作无法正常进行，可酌情认定为教学差错或事故。	
C10	因教学调度通知安排不当，造成教学秩序混乱或延误，或各种教学通知未及时发放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可酌情认定为教学差错或事故。	
D.教学保障类		
D1	已到上课时间，管理人员未打开教室、实验（训）室，导致 1. 推迟上课 10~20 分钟以内（含 10 分钟）；	教学 差错
	2. 推迟上课 20 分钟以上（含 20 分钟）。	II
D2	教学期间，教学场所内的设施损坏，管理部门接到需要维修信息后： 1. 属紧急维修信息，影响教学活动开展，20 分钟内未到达现场处置； 2. 属普通维修信息，教学活动能持续进行，24 小时内未到达现场处置。	教学 差错
D3	因实验管理人员原因造成公共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 1. 人员就医或公共财产损失 10000 元以内；	教学 差错
	2. 人员就医或公共财产损失 10000 元及以上；	II
	3. 造成重大公共财产损失或人员终身残疾、死亡等严重后果。	I
D4	非不可抗拒的原因，由于管理疏忽、车辆调度错误问题，导致教学用车安排不当，或校班车出车迟到 15 分钟以上，甚至未能出车，对教学工作造成严重影响。	教学 差错
D5	除不可抗因素外，因实验教学耗材未能及时送达，或耗材过期失效、质量低劣，影响实验教学的正常开展。	教学 差错

附件 2

## 广西中医药大学教学差错和事故事件调查表

教学事件 责任人姓名		职称 (职务)		所在单位	
<p>教学事件主要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育评价与质量保障中心（盖章） 年 月 日</p>					
<p>教学事件责任人陈述情况：</p>					

责任人（签名）：

年 月 日

教学事件责任人所在教研室或科室情况调查：

教研室或科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广西中医药大学教学差错和事故核定记录表

教学事件			
事件发生 时间地点			
责任人姓名		所在单位	
责任人所在学院（部门）意见：			
事故类别		事故等级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评价与质量保障中心核定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核定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核定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核定意见：			
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 4

## 广西中医药大学教学差错和事故处理决定通知书

姓名		职称 (职务)		所在单位	
教学事故编号:			教学事故等级:		
<p>_____同志:</p> <p>您于 年 月 日,在教学活动中违反了《广西中医药大学教学差错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经调查认定为_____。若您对此认定有异议,请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学差错和事故申诉受理委员会申请复议,逾期视为无异议。若对复议结果不满意者,按学校有关申诉程序申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评价与质量保障中心负责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通知书 送达签名	<p>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部门)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事故责任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此表一式三份,教育评价与质量保障中心、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部门)、事故责任人各执一份。				

附件 5

## 广西中医药大学教学差错和事故认定申诉书

申诉人		所在单位	
申 诉 理 由	申诉人（签名） 年 月 日		
教学差错 和事故申 诉受理委 员会复议 意见	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学 校 裁 定 意 见	校长（签名） 年 月 日		

